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书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牵头人):河南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1标段

2、工程地点:镇平县境内

3、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二、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8875000.00元

三、合同工期

工程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以签发合同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承包方式

采用工程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新星，证书编号：豫2412022202303726

六、质量标准

按设计要求标准选购材料，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七、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依照相关国家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八、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向乙方出具施工详图说明和工程施工范围，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②负责协调财政资金及时县级报账。

③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执行通用条款。

④协助乙方一起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调解工作。

⑤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乙方责任

①负责施工中的一切设备，做好每个环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材料检测工作。

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施工图纸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一切工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④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坚守在施工现场，如离开施工现场后产生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⑤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及相应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关于编制施工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十、工程结算办法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总工程量达到90%且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竣工验收并评审结束后拨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97%。
4、待1年后经复验合格，无出现质量问题时拨付3%质量保修金。

十一、合同组成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所签订后续条款同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6 月 23 日

2、合同订立地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3、本合同各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每方各贰份。

十四、补充条款：

甲方将工程款汇入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清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户。

发包人：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
地址：镇平县建设路西 段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镇平县曲屯镇曲屯街 回乡创业园8号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 平县涅阳街道安国路 玉兰花园小区2号楼 302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孔明 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 县支行
账号：	账号： 41050175865200000269	账号： 16671101040025102